

法律激励视角下行政合规问题研究

马明茹

(中共滨州市委党校,山东 滨州 256600)

摘要:在依法行政的理念与规范框架内,行政合规轻罚均可以获得合理解构与法律支撑。相较于当前探索的刑事合规而言,行政合规具有更为广阔的制度空间与更为顺利的推行通道。其适合地方先行先试,并在助推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价值巨大,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路径选择。行政合规制度建构应恪守公益优先、自愿、专项整改、严格依法的基本理念;合理界定适用主体及案件范围、适用领域;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明确六个阶段运作机制及流程。合规指引、廉政风险防范、监管机关协调与协作等制度辅助对于合规目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行政合规;行政处罚;第三方监管机制;合规指引

中图分类号:D9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520(2023)04-0036-07

自2018年8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五周年座谈会上指出,“要规范企业投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经营”^[1]之后,企业合规迅速成为显学。如何在案件中引入企业合规,力防企业因违法而陷入困境,司法机关已走在前面,人民检察院率先探索企业合规不起诉,对于涉嫌轻微犯罪且可能被提起公诉的企业,以建立专项合规计划并实施合规整改为依据,对其作出宽大刑事处理。行政机关如何在监管领域引入企业合规,探索行政合规轻罚,引导企业规避法律风险,成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必然涉及的命题,同样也是行政法领域的新课题。

一、行政合规的理论证成及立法回应

(一)行政合规辨析

从文义上看,合规具有遵从、符合规定之意。目前理论和实践中对“规”界定不同,依据2022年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3条“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之规定,有学者将“规”理解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结合《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及地方实践探索经验,企业所合之“规”适合界定为三类: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监管规则、政策要求,该类因其行为模式及法律后果更为明确,强制力及普遍适用性更具优势,由此成为合规重点;剩余两类则为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及自身所制定的规章制度。

从监管主体角度,学界将企业合规总体区分为行政合规、刑事合规与反制裁合规,该视角的行政合规,包括事前预防合规与事后激励合规两个面向,由于前者因《行政处罚法》第33条提供了将

收稿日期:2023-04-27

基金项目:山东省滨州市委党校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制造强市”专项研究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马明茹(1983-),女,山东惠民人,副教授。

合规评价等效于主观过错评价的正当依据,从而阻却行为应受处罚性的成立,后者则为违法事实清晰确定前提下实行法律责任豁免的监管激励机制,即允许企业通过建立合规机制获得责任减免的法律制度。除了当前中央对央企、部分省(市)对省(市)属企业明确要求“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坚持全覆盖”(如《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山东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以外,并无对民营企业合规的强制性规定,绝大多数民营企业对事前预防性合规尚未引起足够重视,而更为看重违规对其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因此面对贡献率超“半壁江山”的民营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的行政合规,优先选取事后激励合规更为适宜,故本文以此作为行政合规研究对象。

(二)行政合规的理论证成

严格规则主义是依法行政的传统逻辑,行政权的不可处分长期被奉为行政法的圭臬。行政合规如何为违法企业找寻减轻制裁的正当依据,是突破其合法性困境、实现责任减免的实践需求。

当代行政法协商性行政监管理念是值得关注的解释通道之一,伴随行政执法体制的改革深化,减少行政干预,增加市场主导成为共识,行政权由强制到协商逐渐获得理论界关注。行政执法中的协商性理念以服务、经济、裁量为核心,包含以法律为基本框架、行政主体与相对人充分协商一致、不超越行政裁量权等要素,其并未背离法律赋予的权力与职责范围。在行政合规激励中,合规权与裁量权往往重叠,行政合规轻罚其实是行使行政裁量权,不存在权力僭越,故不构成处分,并未破坏依法行政的制度基底。另外,“控权论”“平衡论”“意思自治主义”“实质法治主义”步伐更大,试图突破传统逻辑而在新的理论框架下为协商性行政监管寻求更为妥帖的解释路径。不论协商性监管理念是不是对原有行政传统实现突破,其均可以获得逻辑自洽,可以为行政合规提供合理的理论回应。

(三)行政合规的法律支撑

本文讨论的行政合规面向行政违法要件已然达成的企业应受处罚行为,是企业以违法后补救换取轻罚的事后自我救赎,因此必须从立法中寻

找依据,免于行政机关承担背离依法行政的风险。

总揽诸多行政监管法律法规,以《行政处罚法》与行政合规关联密切。《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为行政合规轻罚提供的制度依据主要有:《行政处罚法》第6条确立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要求行政机关转变以处罚为单一目的的监管理念,更多考虑如何依法指导企业改过自新;《行政处罚法》第32条关于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规定,其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具有一定的合规激励因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实践中包含堵塞制度漏洞、消除管理隐患和预防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因素,属于合规风险识别与控制的范畴;“供述”与“配合”则包含合规检查、合规风险应对的因素。因此,行政合规中企业合规计划制订有利于其在面对行政处罚时主张符合《行政处罚法》第32条规定的从轻、减轻的情形,进而争取轻罚。《行政处罚法》第33条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规定,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该条“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意味着违法已然成立,合规整改则属于“及时改正”的表现之一。首违不罚的规定作为对原行政处罚法的创新,拓展了合规适用领域,为这一理念的推行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撑。

就具体部门行政法规而言,反垄断、证券等特定监管领域已初步确立了合规从宽的实体激励机制,但从整体看,行政合规轻罚尚未明确确立在法律和行政法规之中,作为一种全新的行政处罚理念也仍旧在探索中,有些地区已有相应的制度落地尝试,积累了一定的可供参考的实践经验。如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在全国行政处罚领域首次引入合规审查机制,制定《关于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合规审查机制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2]。引导涉案企业主动进行合规整改,对认定完成合规整改的市场主体,不罚免罚或减轻从轻处罚。江苏省南通市《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试点方

案》选取环保、市场监管及税务等三个执法领域先行先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免罚、轻罚^[3]。

二、行政合规的制度优势

(一)制度推行优势

当前,企业合规主要用于刑事司法实践。2020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部署开展两期改革试点。2022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全国工商联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改革试点工作。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发布四期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相较于刑事合规的大步迈进,行政合规局限于理论探讨及部分地区的零星探索中,尚未获得集中关注,然而,与刑事诉讼这一企业可能面临的非常态化处罚相比,行政合规更应成为行政监管的源头。只有有效行政监管及行政合规顺利推行,才能从根本上预防企业构成违法犯罪。

就社会接受度看,企业犯罪行为所侵害的法益远超行政违法。经由行政合规对违反行政法规的企业轻罚,较之通过合规手段对触犯刑法的企业予以责任豁免,显然前者社会接受度更高,不容易触犯民众的朴素正义感,行政合规无论是各地自行探索,还是中央统筹试点的推行,阻力显然更小,是施展企业合规的更为广阔的领域。

(二)实践探索优势

条线式结构是行政机关应对社会分工的专业化与技术化趋势所呈现的权力布控特征,由此导致行政监管领域的不断分化及数量庞大的专业性行政法规。主管领域不同的行政机关,同一主管领域不同级别的行政机关制定的大量较为全面、完备的行政法规,构成了当前远超所有部门法综合的行政法规渊源。从理论上讲,它们都可以基于各自监管需求,在本行业领域独立开展行政合规实践。目前,已有不少地区针对特定领域发布企业合规计划的基本标准。2023年,山东省滨州市司法局《成就企业家梦想 服务“制造强市”18项法治保障措施》提出“分领域编制企业行政合规清单,实行行政违法风险点提示”^[4]。山东省德州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布各自监管领域合规指导清单。以此为基础,市级行政监管部门完全

可以结合省级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开启行政合规局部先行先试,开创行政合规行业试点、多点开花局面。局部先行先试可以为全面推行预留容错纠错的机会,非趋同化的合规方案又能避免背离不同行业治理规律的一刀切,因此在制度建设中具有相当优势,可行性前景更大。

(三)企业可持续发展优势

《行政处罚法》新增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五项处罚类型。其中,通报批评属于仅次于警告的轻型处罚,后四类则针对较为严重的行政违法,理论上分属资格罚与行为罚,企业除了承担直接经济损失以外,还将可能遭受长期不利影响。

在行政处罚实践中,罚款作为常用的处罚形式,行政机关已就其适用达成基本共识,即“就低”认定罚金数额,其意义不言而喻,尤其是在当前广受政策关注且罚款金额通常较高并存在惩罚性赔偿的环保、建筑领域,对该类案件施行行政合规轻罚,能有效增强对民营经济的保护力度,并通过督促企业对其管理机制和经营模式的合规化改造,消除企业运行的管理漏洞,进而实现企业管理与商业模式的升级,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行政合规对应受重罚企业的积极意义尤为明显。降低资质等级是降低企业行政许可的等次,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均会直接导致其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受限乃至取消。目前,涉及事关地方经济发展的建筑、环保等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态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此类处罚已有明确规定。资格罚与行为罚作为行政处罚中的“猛药”,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除此之外,企业员工、上下游商业合作伙伴都可能受到牵连。因此,对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设置缓冲区,避免机械地对企业给予行政处罚,是确保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的迫切需要,行政合规可以很好地应对这一价值需求。

以《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为例,对于有数个处罚幅度并已然达到可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违

法行为,因企业作出合规承诺、通过合规考察并填补损害,行政机关可以考虑对其“减轻”处罚,即在法定幅度的下一个幅度内作出行政处罚结论。对于触犯该条的排污企业,在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的条件下,可以仅对其罚款而不必取消经营资格。行政合规在重罚中实施,既确保企业因其违法行为受到相应惩处,又避免对其造成长期不利影响,有助于行政处罚制度价值的有效发挥。

(四)社会治理成效优势

对企业科处严苛的行政处罚既会损害其员工和债权人的利益,对于支撑地方劳动就业、财政税收等关键事业的大型龙头企业,所受到的强威慑甚至会影响社会稳定。因此,与施加处罚相比,如何促使企业合规经营往往更为重要,这也应成为行政监管的首要目标。通过行政合规,使违法企业获得制订合规计划的强大动力,主动参与企业治理,改变被动应对行政违法的传统监管模式,增强本地经济稳定发展的可预见性,防止企业合规管理缺乏日后可能出现的行政乃至刑事风险。在某种意义上,行政合规是行政监管部门参与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对于推进本地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积极意义。

三、行政合规的制度构建

参考金融证券领域行政合规相关法律规定及地方的创新性做法,结合刑事司法领域合规不起诉的具体制度设置,本文将从合规行政的基本理念、基本制度方面,探讨行政合规的可行路径。

(一)行政合规的基本理念

1.公益优先。企业合规的基本价值不仅体现为外在的功利性,也体现为显著的内在道德性^[5]。虽然行政合规可以为违法企业留存发展空间,保证其可持续发展,但其实实施与否,需在企业存续这一功利价值与公益之间进行衡量。如前所述,行政合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理解为社会治理的创新手段,因此其实施需首先凸显其在维护国家及社会利益的巨大价值,在对国家安全利益可能造成风险的行业领域,如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保存与交易、重要自然资源出口等,行政性合规需极为审

慎,防止实施中对国家利益造成损害从而造成价值保护失衡。另外,行政合规实施中也必须全方位、整体关注到广泛就业利益、企业员工利益、投资者利益、合作方利益与消费者利益等社会公共利益,防止在行政合规不甚完善的当下出现诸多负面外部性后果。

2.自愿。行政合规以违法企业作出合规承诺为必要条件,因此其启动有赖于企业的主动申请,而非行政机关一厢情愿地强制适用。因为理论上即便以轻罚为激励,基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千差万别,出于各自考量,与不轻罚比较,部分企业可能仍旧不愿建立合规制度。因此行政机关尽到提示、鼓励即可,对于行政合规是否启动,应充分尊重企业选择。

3.企业专项整改。虽然整体性合规制度优于专项合规,但其建设成本高,激励措施难以充分调动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积极性,因此行政合规不宜“大而全”,更适合“小而精”,即在违法企业应被施加行政处罚的领域,针对其违法类型、发生特点,量身制订合规计划。这虽然是当前行政合规探索中退而求其次的选择,但却是提高企业治理能力的重要机会。

4.严格依法。在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任何行政手段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行政合规轻罚这一宽大处理必须于法有据,并在法定范围内进行。借鉴当前各地实施行政合规轻罚的经验,制度设计需在中央与省级政府设定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结合自身职权范围,采取司法部门制订发布涉企行政处罚合规治理方案或职能部门制定发布相关实施意见的方式在本领域内实施。细化行政合规程序,明确行政部门职责,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调研指导,确保全过程符合依法行政要求,以法治方式与法治手段进行制度建设与推广应用。

(二)行政合规的适用前提

1.关于行政合规的责任主体。刑事司法实践探索的合规不起诉制度通常将适用主体界定为企业,以及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这一责任主体的确定基于刑法双罚制的惩治理念:既处罚单位本身,也处罚涉及决定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单位成员。行政处罚法对责任主体的规定与之有巨大差异,尽管理论界呼吁将双罚制作为企业行政违法责任处理的未来方向,从比较法观察,双罚制也是诸多国家的普遍做法,但《行政处罚法》并未对企业行政违法的责任主体作出总则性规定,多数罚则分布在部门行政法中,并且执法实践中以“单罚制”为主流立场。因此在现有行政处罚制度框架下开启行政合规探索,只能将责任主体界定为违法企业而非相关实际违法人。

2.关于企业行政合规的适用案件范围。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初期一般适用于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微刑事案件。这一设置的初衷可能为:若通过合规手段对严重企业犯罪案件(应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予以责任豁免,被侵害的法益往往难以获得等量弥补,也有悖于刑法的道德使命和内在目的,并难以为社会接受。与刑事合规不起诉相比,企业行政违法对法益的破坏往往较轻微,行政合规轻罚的实施更有可能为社会所接纳,而且《行政处罚法》第6条确定了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企业合规制度建立换取轻罚处理,并不违背行政处罚的内在目的,反而更容易达到处罚与教育目的的双赢。因此,行政合规轻罚并不存在刑事合规不起诉犯罪情节选择的考量,可以在应受行政处罚的所有违法案件中采用,尤其对应受资格罚与行为罚的企业,恰当地采用更能防止企业因声誉或经营能力减损而陷入灭顶之灾,更能凸显其制度价值。

3.关于行政合规适用领域。各地探索阶段,适合以专项合规为重,甄选与民生、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行政违法高发领域、重点监控领域,以行政合规为契机,提高企业治理能力。处罚较重领域对违法企业造成影响较大,行政合规更容易对其形成激励,更容易配合这一制度的推行。另外,新兴领域和陌生领域法律不确定性弊端较为凸显,企业难以获得稳定的规则预期指导经营,更容易因对规则理解歧义而无意触犯法律,故也适合通过违法后行政合规形式,与行政机关达成治理共识。

(三)行政合规的监管模式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

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规定,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涉企犯罪案件,应“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试点地区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由各地人民检察院和国资委、财政部门、工商联组建而成,承担领导职能,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人员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企业合规师、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员,以获得法律、财务管理、经济审计等方面的评估结论。在各地行政合规探索中,可充分吸收刑事合规经验,建立由行政监管机关承担指导、监督职责(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第三方组织负责具体合规评估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在实践中,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公布的第三方组织专业人才库由律师、专家学者、会计师、税务师、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以律师为主^[6];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则吸收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人力资源师参与^[7];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的全国首起行政合规案件则委托律师事务所对违法进行合规整改专项审查^[2]。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极具专业性的行政合规实施中必然借助的民间力量,也是确保合规程序规范、结果公正的必要选择,因此对其人员选任、职责权限和适用范围等的制度规范尤为重要。遴选机制建设可参考最高检联合九部门制定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由行政监管部门统筹协调本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遴选与管理工作,分类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明确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和各专业领域名额分配,入库人员采取任期制,以2—3年为宜,期满经审核可以续任。各行政合规案件第三方组织由随机抽取名录库人员组成并提前向社会公示。行政监管部门主导合规权力配置,以清单方式细化第三方组织职责权限,明确所出具的合规评估报告效力。在行政合规轻罚推进中,为尊重企业合规意愿,第三方机制启动须以违法企业向监管部门申请合规整改为前提。未违法企业为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强化事前防控也可主动申请监管部门决定第三方组织指导

企业专业合规计划制订。

(四)行政合规的程序保障

行政合规目的的有效实现依赖于合理的程序设置,其运作机制与流程可以大致分解为以下阶段:

1.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合规审查。经审查符合企业行政合规以及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告知企业有权申请合规整改以获得处罚减免;企业直接提出适用行政合规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因此,行政合规审查包括依职权审查与依企业申请审查两种。

2.启动第三方机制。行政机关审查认为该案件符合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可以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后者应依据企业违法类型及其他具体情形,从专业人才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向社会公示。

3.提交合规承诺,制订合规计划。违法企业向行政机关提交合规承诺书,明确合规计划完成时限,并向第三方组织提交专项合规计划。第三方组织结合对企业合规计划的审查结果,提出完善建议,明确合规考察期限。

4.合规计划执行。违法企业按合规计划进行整改,定期或者不定期接受第三方组织对该计划履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如第三方组织有要求,企业需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抄送办理该案件的行政机关。

5.合规计划执行全面评估考核。合规考察期届满,第三方组织对企业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并以合规考察报告书形式报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承办行政机关。

6.行政机关作出决定。行政机关结合合规考察报告书、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等材料作出是否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四、行政合规的制度辅助

(一)合规指引

合规领域具有专业性。行政机关事先设定并发布的合规指引中对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是否系统、精准,对于企业能否把握外部监管要求,更好地搭建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合规风险的框架结

构,以及违法后获得行政机关轻罚的合规建设奖励,都至关重要。

从近年来我国企业合规的发展情况来看,中央对合规指引的规定以强制合规为主,如《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5条将坚持全面覆盖作为合规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第4条明确规定“企业应以倡导合规经营价值观为导向……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运行机制”。当前,各地对省(市)属企业合规管理均参照中央规定,实行强制合规。

与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同,行政机关对民营企业履行监管职责,对大量央企、省(市)属企业之外的民营企业所发布的合规指引,均为指导而非强制。现有各监管部门指导清单大多针对企业的特定合规风险,结合普遍存在的制度漏洞和管理隐患,通过体系化、矩阵化的梳理,根据违法行为出现频率、处罚程度设定相应风险等级,详细阐述常见合规风险违法行为表现、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合规建议、指导部门等内容,司法局则统合本地主要监管事项集中公布。

合规指引需要行政机关主动梳理各种类型化行政行为规则群,标注合规风险点,其制定完整地呈现为五个流程:一是合规事项的梳理,查找主要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或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义务性规定,形成规定清单;二是将规定清单与企业经营相连接,列举常见违法表现,明确法律后果;三是评估合规风险等级,根据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影响性评估合规风险等级;四是提出合规建议;五是更新合规指导清单,以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为节点或定期更新清单。

(二)廉政风险防范

行政合规的主导权属于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最终决定是否对企业宽大处理,尤其对可能承受重大行政处罚如资格、行为罚的违法企业来讲,能否获得行政合规以减轻处罚是生死攸关的重大事项,由此导致一个不争的事实,即在巨大的诱惑下双方可能产生权钱交易。

廉政风险防范需要最大限度剔除各环节主观性,包括合规评价标准客观化、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等。另外,强化社会监督是必要之举,这就

要求行政合规程序做到公开、透明,合规申请与审查、合规计划、第三方组织人选明确公开,保持全过程开放性,鼓励多元化决策参与,并保持监督渠道顺畅、反馈及时。除此之外,简化行政合规流程、细化合规轻罚标准等,均对廉政风险防范有积极意义。

此外,在行政合规实践中,有必要保留相当比例的制裁性,如违法企业需要承受合规建设成本支出、违法商业模式的剥离和切割、相关责任人的惩戒处理等,以增加权力勾兑成本,防止企业因诱惑过大而催生廉政风险^[8]。

(三) 监管机关协调与协作

特定领域企业的经营行为有赖于多个行政机关的共同监管,因此《行政处罚法》仅对罚款类行政处罚的一事不再罚作出明确规定,而并不禁止不同行政机关基于不同法律规范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施加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在此种情形下,一行政机关对违法企业的行政合规存在影响另一享有管辖权的行政主体行政处罚适用的可能,因为违法企业为获得宽大处理而进行的合规建设,在某种意义上构成对另一行政主体适用行政处罚时所须考虑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这一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在处理此类违法案件时,各行政机关应充分协商协作,确定另一主体是否对违法企业也适用行政合规,或一方行政合规对另一方管辖主体处罚程度

的具体影响。

参考文献:

- [1] 本报评论员.共同绘制好精谨细腻的“工笔画”——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五周年座谈会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18-09-01(2).
- [2] 首起! 合规免罚! 这个市场监管局引入合规审查机制办理全国行政处罚领域首起不罚案件[EB/OL]. 2023-03-20.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138937763260269090/?log_from=568f00e3c25e4_1662177605458.
- [3] 江苏南通推进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试点引导企业规避法律风险[EB/OL].2023-03-20.<http://zj.people.com.cn/n2/2021/1216/c186327-35053622.html>.
- [4] 滨州市司法局出台 18 项措施服务“制造强市”建设[EB/OL].2023-03-20.<https://www.binzhou.gov.cn/app/detail/184/525461.html>.
- [5] 陈瑞华.论企业合规的基本价值[J].法学论坛,2021(6): 7.
- [6] 关于龙湾区第一批企业行政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专业人才库拟入名单的公示[EB/OL]. 2023-03-21.http://www.longwan.gov.cn/art/2023/3/6/art_1229514571_4153576.html.
- [7] 浦江县司法局“五步走”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建设[EB/OL]. 2023-03-21.http://sft.zj.gov.cn/art/2022/8/5/art_1659556_58935537.html.
- [8] 熊樟林.企业行政合规论纲[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1):79.

[责任编辑:梁桂芝]

(上接第5页)种(养)业党支部和新兴产业经济党支部,随着生产组织形式的企业化裂变,自然转化为企业党支部。流动创业党支部和老龄党支部,也自然进化为社区流动创业党支部和社区退养人员党支部。总之,这种新型党组织体系,不仅顺应了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还将极大地推动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进程。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0-31.
- [2]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81.
- [3] 王乃波.农村基层党建体制机制创新研究[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2:84.

[责任编辑:王秀琴]